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央行新规限制小贷、融资租赁跨省，赋予地方监管职责..... 1

热点追踪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分化加剧 绿色租赁成业务重点..... 5

行业纵览

流量经营受捧 融资租赁加码数字化..... 10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答记者问..... 15

地方快讯

上海：继续引领全国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 17

租赁学苑

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企业
影响的初步分析报告..... 19



央行新规限制小贷、融资租赁跨省，赋予地方监管职责

为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效能，近日，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此，酝酿三年半的《条例》迎来落地。

根据《条例》，地方金融组织指的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上简称：7类地方金融业务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上述7类地方金融业务机构按照《条例》要求，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此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4类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和处罚，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向《华夏时报》记者表示，《条例》是中央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为，“一方面是规范，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定义和监管规则，赋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职手段，明确对特定机构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是放权，来调动地方监管力量，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理顺金融领域的央地关系。”

近年来，地方金融业态快速发展，在服务地区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融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发展定位产生偏差，存在一

定的风险隐患，少数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甚至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加大了区域金融风险。其中，以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为代表的7类地方金融业务机构聚集风险最为明显。

在2020年底，网络小贷跨区域经营已开始整顿，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属于全国展业的机构类型，从银保监会此前通报的银行违规案例中，一些机构就是利用异地的融资租赁公司为银行所在地的客户开展合作，增加了监管核查难度。

之前，银保监会已经针对7类地方金融业务机构分别出台了相应的监管文件，业内人士表示，《条例》生效后上述7类相应的监管文件将根据《条例》的规定进行重新修订。

对于《条例》的出台，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按照我国的金融体制，金融监管主要是中央事权，地方政府在金融监管上的角色、职权一直不明确，监督管理手段缺乏。“出台《条例》，以行政法规的方式赋予地方政府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职责以及属地金融风险处置责任，有助于明确地方政府在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方面的权责利，更好地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对于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规则，《条例》也予以明确。《条例》强调地方金融组织持牌经营，设立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公示，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立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经营许可证。

董希淼指出，《条例》将小贷公司等7类机构以及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监管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机构，明确定义为地方金融组织，并且强调地方金融组织要持牌经营。这就从行政法规上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律身份，明确了其合法的地位，有助于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对他们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此前，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律地位较为模糊。一些地方

法院在判决书中，错误地将小贷公司等认定为非法放贷组织，影响小贷公司的健康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若未经批准跨省开展业务，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等。

前述业内人士指出，该规定在提高行业准入门槛的同时进一步凸显了全国性金融牌照的重要性(如互联网银行、消费金融公司)，而当前基于小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地方牌照参与互联网贷款产业链的机构或将在过渡期内进行业务调整。

对于征求意见稿中的“不得跨行政区域经营”，一位融资租赁业内人士向记者预测，对融资租赁行业而言，企业大规模的并购将要开始了。对于《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变更董、监、高时需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该人士表示，央行的目的就是要严格的规范融资租赁的发展方向。

不得使用“金融”“贷”“融资担保”等字样

“地方金融组织，顾名思义，它是由地方政府审批和监督、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中小微企业的机构。强调地方金融组织应该坚持服务本地的原则，是为了让地方金融组织不忘初心，回归本源，回归主业，坚守基本定位。这也与金融管理部门要求城商行、农商原则上不得跨区域经营的精神是一致的。”董希淼表示。

另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4类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和处罚，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强调持牌经营的同时明确上述四类机构不得开展的业务类型。

其中，对开展私募基金、各类金融产品代销、金融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的投资公司，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

无法取得业务牌照或完成登记备案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限期清理规范；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开展股权融资等业务并承诺回报的社会众筹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理，限期退出。

“在机构层面，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监管责任得以明确，由省级政府或者授权进行日常监管，这有利于地方交易场所的发展。”盘和林补充称，“对于农民信用互助社，明确监管责任的同时，限制了其经营范围，未来此类机构的业务开展将有一定限制。在明确投资公司的经营资质问题方面，严禁超范围经营，并且要求限期退出盈利性社会众筹机构。”

在名称禁止上，《条例》指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地方金融业务，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贷”“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资金互助”“信用互助”等字样及其他类似显示金融活动特征的字样。

在设置过渡期安排时，《条例》对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规定条件。已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且需要整改的，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过渡期安排。

董希淼认为，对地方金融组织而言，坚持服务本地的原则，有助于它们深耕本地，更好地防范这个经营的风险。在实践中，部分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区域已经扩展到全国，下一步在整改的时候一定要留出充分的时间，确保平稳过渡。

(2022-1-5 根据互联网信息编辑)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分化加剧 绿色租赁成业务重点

2021 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净融资额随着业务增长放缓而大幅下降，但融资租赁公司绿色债发行提速，融资成本下降明显，且随着经济恢复增长，利润压力得以释放。预计 2022 年，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保持增长，盈利能力将增强，绿色租赁项目将成为中型和增长型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重点，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面临市场流失、盈利能力显著削弱等风险。2021 年以来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级别下迁，预计 2022 年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状况分化加剧。

各地融资租赁监管细则进一步落实，对地区防控行业风险等带来正面信用作用

2021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在功能定位、业务开展、优化整合、管理管控、风险防范、风险处置力度和问责机制等七个方面要求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本源，坚持立足主业和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在尽职调查、租赁物管理、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规范性要求；提出要着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优化整合，对于业务雷同、基本停业的融资租赁公司坚决整合或者退出；强调压实中央企业的管理责任和管控力，加大风险处置和责任追究力度等。相关事项在推动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推动中央企业金融业务以融促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在地方监管方面，2021 年以来，江苏省、云南省、上海市、广东省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陆续发布地区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或暂行办法。部分细则结合了地区实际情况，例如鼓励各地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配套政策，制定符合地区行业实际的补贴、风险补偿标准；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对主业

突出、经营稳健、特色鲜明的融资租赁公司给予一定政策倾斜等。其中，江苏省、云南省和上海市的融资租赁监管办法分别自 2021 年 3 月、6 月和 10 月起施行，山东省和广东省预计自 2022 年起施行，相关办法均列明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 2023 年前达到规定的各项要求；预计 2022 年，随着监管细则的进一步落实，对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合规经营、行业规范发展及防控行业风险等带来正面信用作用。

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增长稳定，小型融资租赁公司流失市场，绿色租赁成为业务重点

大公国际统计了 38 家金融租赁公司及 80 家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数据，按其总资产规模分为 4 类，分别为：1、大型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 900 亿元）；2、中型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900, 300) 亿元）；3、增长型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300, 100) 亿元）和 4、小型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 100 亿元），并按分类分析其资产、盈利及资本充足水平等变化情况。

我国经济逐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0.0%；预计 2021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将放缓至约 7.8%，但增速仍较快。具体来看，2020 年末我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增长整体较为稳定，同比增长率主要集中在 10% 以内；同期，中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增长整体偏快，同比增长率集中在 20% 以内，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水平整体较为充裕，市场地位亦较高，能更好的迎接经济恢复增长带来的新业务机会。增长型和小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增长较为分化，部分出现负增长的原因包括市场地位较低，加之银行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有所加大，导致租赁客户流失；部分增长超过 20% 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通过增资及参与绿色或碳中和租赁项目实现业务较快增长。

2021 年上半年，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增长较为稳定，多家中型融资租赁公司

和增长型融资租赁公司参与绿色或碳中和租赁项目实现资产较快增长。需要关注小型融资租赁公司中，半数出现负增长，主要是随着银行业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融资租赁行业内部亦出现客户下沉的现象，导致小型融资租赁公司出现较明显的客户流失。

预计 2022 年，我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将保持稳定的资产增长，参与绿色租赁项目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重点，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面临市场流失的局面。

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部分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削弱

不同资产规模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年化总资产收益率（以下简称“ROA”）表现较为分化。2020 年，我国大型、增长型及小型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 ROA 同比分别下降 0.31 个百分点、0.14 个百分点和 0.22 个百分点，主要是贷款损失拨备增加和租赁款进一步延期所致。中型融资租赁公司的平均 ROA 同比增加 0.08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主要是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2020 年，疫情的不确定性以及经济的下行压力使融资租赁公司加大计提拨备以反映潜在的资产风险。2021 年上半年，随着经济持续恢复增长，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拨备有所减少，其平均 ROA 有所回升。但需要关注，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随着拨备减少，其平均 ROA 未有明显回升。预计 2022 年，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质量将继续改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但部分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开展业务将继续下调租金水平、收入转弱，同时客户下沉将令公司资产质量承压，拨备增加导致盈利能力显著削弱。

我国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仍较为充裕

截至 2020 年末，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水平比例同比变化不大，主要是拨备增加和租赁款延期削弱其盈利对内部资本的生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水平有所上升，主要是增资、未分配利润增加和发行

永续债所致；增长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水平上升，主要是增资和发行永续债所致；小型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水平上升，主要是业务收缩所致。需要关注 2021 年以来，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继续实现稳健的资产增长，但资产增长对资本水平造成压力，其资本水平的增长落后于其他类型融资租赁公司。

随着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步克服，大型融资租赁公司为实现稳健的资产增长，预计将通过资本市场发行永续债等维持其杠杆水平；同时，小型融资租赁公司因市场流失导致的资产增速放缓，将使其杠杆率继续下降。整体来看，2022 年我国主要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仍较为充裕。

2021 年以来，融资租赁公司净融资额随着业务增长放缓而大幅下降

近年来，各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对债券市场融资的依赖增加，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只有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债券约占总资产的 20%，其余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债券仅占总资产的 10%。从信用债发行规模来看，2021 年 1-11 月，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合共发行了 3,261 亿元的信用债，与 2020 年全年 3,302 亿元的规模相约。债券类型方面，短期融资券（大部分为超短期融资券）仍是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发行的信用债类型，占比为 37.77%；公司债（包括私募债）仍是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第二大发行的信用债类型，占比为 24.64%；其他的信用债类型分别为金融债占比 20.80%、中期票据占比 11.21%、定向工具占比 4.05%；债券类型的构成与 2020 年相约。

2021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信用债发行的净融资额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11 月，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信用债总偿还量合计为 3,000 亿元，净融资额为 261 亿元，较 2020 年全年净融资额 747 亿元大幅减少，主要是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增长放缓所致。

融资租赁绿色债发行提速，融资成本下降明显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正在积极发展绿色租赁，租赁业内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的融资计划纷纷加速落地。2021 年 1-11 月，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或碳

中和信用债（以下简称“绿色债”）的金额合计为 271 亿元，较 2020 年全年的 83 亿元大幅增加；2021 年 1-11 月，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信用债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2.51% 大幅上升至 8.31%，相关资金主要投放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公共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对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提升资源节约利用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等工作发挥了支撑作用。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预计 2022 年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的规模将继续增加。

从信用利差来看，2020 年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绿色债利率与 3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之平均差为 0.77bps，同期我国融资租赁公司非绿色债的信用利差平均为 1.45bps。2021 年 1-11 月，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绿色债利率与 3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之平均差为 0.64bps，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0.13bps，同期我国融资租赁公司非绿色债的信用利差平均为 0.88bps。

2021 年以来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级别下迁，预计 2022 年信用分化加剧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主体评级基本保持稳定，且以 AAA 级为主。在级别分布方面，公开评级的 87 家融资租赁公司中，51 家的企业长期评级为 AAA。在级别变动方面，2021 年 1-11 月共有 2 家融资租赁公司被下调级别，其中 1 家同时被调整展望，新增 1 家融资租赁公司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其中，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级别及展望由 AAA（稳定）调整为 A-（负面），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级别由 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调整为 BBB（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另外，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展望由稳定调整为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综上，2021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公司净融资额随着业务增长放缓而大幅下降，但融资租赁公司绿色债发行提速，融资成本下降明显，且随着经济持续恢复增长，大型融资租赁公司释放了在疫情初期因上调拨备而产生的利润压力。预计 2022 年，我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资产增长，资产质量将

继续改善，盈利能力将增强，参与绿色租赁项目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重点；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面临市场流失的局面，导致收入转弱、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显著削弱等风险。2021 年以来部分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级别下迁，预计 2022 年，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在资产增长、盈利和融资渠道等方面将继续保持优势，规模较小的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经营及融资等方面将继续承压，融资租赁公司信用状况的分化程度将进一步加剧。

(2022-1-13 融资租赁中国信息网)

行业纵览

MONTHLY SURVEY

流量经营受捧 融资租赁加码数字化

如果说过去十几年，融资租赁行业是增量经营的时代，那么现在则已经明显进入调整转型阶段，流量经营变得尤为重要。站在转型的路口，融资租赁行业不仅需要不断适应日趋规范、严格的监管要求，更应摆脱低质、同质化竞争，朝着差异化、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前进。

自 2004 年内资租赁试点以来，融资租赁行业一路高歌猛进，快速发展。但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变化，租赁行业洗牌加剧，存量竞争和流量争夺变得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成为摆在租赁公司面前的必答题。记者在近日举行的 2021 年（第八届）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峰会上发现，融资租赁行业转型已经形成一定共识，其中，“数字化”转型便是题中之义。

从“锦上添花”变为“谋生需要”

如果说过去十几年，融资租赁行业是增量经营的时代，那么现在则已经明显进入调整转型阶段，流量经营变得尤为重要。站在转型的路口，融资租赁行

业不仅需要不断适应日趋规范、严格的监管要求，更应摆脱低质、同质化竞争，朝着差异化、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前进。

其实，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疲态早有苗头。2016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增速明显放缓，近些年的租赁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金均有一定下降，业务总量萎缩，这固然与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监管政策变化有关，但也与租赁行业发展周期、租赁公司的激进操作密不可分。

来自租赁联合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前三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截至2021年9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3,080亿元人民币，较2020年底的65,040亿元下降3%。其中，外资租赁降幅最大，今年前三季度的合同余额约为17,300亿元，较上年底下降10%。

“目前租赁行业规模增速减慢，优胜劣汰加剧。行业客户爆雷不断，资产质量承压。加上严监管时代到来，合规经营压力空前。”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磊向新金融记者表示，随着这两年新冠疫情的持续反复，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客户面临盈利状况下降、偿债压力增大的双重考验，部分企业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逾期和违约情况增多，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质量持续承压也将成为常态。

另一方面，租赁行业风险出清的步伐正在加快。据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10月底，各地已有超过8000家融资租赁公司列入异常经营类名单。

从业务结构上看，目前融资租赁行业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和间接性租赁占比仍然较低。而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通过售后回租业务赚取利差的空间正不断收窄。

“对租赁行业来说，现在面临的转型需求和以往提及的转型最大的不同在于，租赁行业的转型已经从‘锦上添花’变为‘谋生需要’。”张磊直言，行业固有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客群及租赁资产、风控模型以及资产处置方

式同质化”现象，使得以往单纯依靠规模扩张带动利润增长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在“存量竞争为主、增量竞争为辅”的时代，如何明确转型方向，形成清晰的转型路径，已经成为各家租赁公司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回归本源 客户“下沉”

但转型并非轻松可达，租赁业该何去何从？

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融资租赁目前正逐渐回归本源，扭转过度发展不具比较优势的类信贷业务态势，通过深度嵌入产业链，推动租赁业回归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同时在白热化的传统领域之外开辟新阵地，逐步下沉到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等细分层面，探索新的发展空间。

新金融记者采访发现，融资租赁转型的方向比较多元，且紧随国家政策方向而调整，比如“双碳”背景下的新能源项目；同时业务也在不断下沉，比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C端消费业务的投放等。

“以前是偏好找央企、国企、上市公司项目，从没想过做小而分散的项目，但是现在一个亿的资金分散在成百上千个客户里非常正常，如果不这么做，反而睡不踏实。”上海一位融资租赁负责人告诉新金融记者，公司现在做了不少中小微项目，涉及果饮机、咖啡机等小型生产设备。这类中小微项目虽然单笔资金规模较少，但产权清晰、现金流丰富、还款效率较高。

事实上，和银行信贷不同，融资租赁公司客户群体覆盖面和租赁标的物比较有限，获得的资金成本也相对更高，这就要求租赁的类信贷属性适度让位于租赁属性。目前租赁行业正在重新认识和定位，不断摸索契合行业需求的专业化、差异化道路，以形成有别于传统银行信贷的独特优势。比如部分租赁公司在做新能源项目时不仅仅是为项目主体提供资金，更是为项目的在建期、建成期、运营期和转让期等各类场景提供产业金融综合解决方案，以此来对接多元化的市场需求。

可以看到，通过融入产业链，挖掘企业上下游客户，融资租赁的产业金融

属性愈发明显。“融资租赁行业未来的出路在于回归产业，服务产业，走‘产业金融’的道路。”张磊称，如今，产业金融从最初的传统金融模式，逐步向产融生态圈模式蜕变。通过资本投入深度布局产业链核心环节，逐步形成产业生态。在产业金融中，资本不仅是价值增值的手段，还能形成与合作伙伴间的关系纽带，在共赢的目标下实现整体共同发展，协同进步。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租赁行业转型已经是共识，但同质化竞争依然不可避免。融资租赁行业持续洗牌，头部效应将更加凸显。受访者称，基于监管引导方向与行业竞争态势变化，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探索产融结合的“产业金融”模式，向“生态化、投行化、科技化”要发展，回归租赁本源，才能不断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这也将是租赁企业转型的重中之重和生存的硬要求。

科技赋能 数字化增效

无论转向绿色经济项目，还是加码中小微、C端项目，新的业务探索带来新的风险挑战。尤其是小而分散的项目，如果单靠人力去获客和风控，成本很高，有没有更加智能的方式提高业务质效？而这也带来了数字化转型的要求。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经走向流量经营，整个行业的获客方式和作业形态都在发生深刻变化。”一位头部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告诉新金融记者，“以前我们开拓市场都是靠一家家企业挨个拜访建立关系，并推广公司的产品。未来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在单个核心企业业务平台下，形成庞大的供应链业务。但这些上下游产业链上的客户画像很难靠自身获取，成本太高，需要建立或引入外部数字化资源，以低成本、高效率地完成对中小微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帮助快速决策。

换句话说，数字化正在重塑融资租赁行业生态，如果企业不进行数字化调整，那意味着将在成本端、作业端处于相对原始的状态，竞争力大大削弱。“以汽车租赁为例，原先我们至少需要半个月才能办下来，但引入数字化风控手段

后，可能三四天就已投放到客户手中。”前述头部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说。

不过，“融资租赁数字化升级过程中往往伴随着数据覆盖不全面、数据分析及整合能力较弱、客户量难以支持建模、科技力量相对薄弱等难点痛点问题，这需要借助大数据技术公司的力量。”为上述头部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法海风控负责人称，“通过对接权威数据平台，我们将助力客户消除数据孤岛，丰富数据画像，有效提升租前、租中、租后相关业务的自动化效率和筛查、识别、预警的有效性，助推合作机构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通过科技赋能，数字化转型探索给租赁行业带来巨大变化，它改变了租赁传统的获客、风控和设备管理场景。“借力金融科技的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正得以重塑，向着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高速发展，一种基于金融科技的融资租赁生态正在形成，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多类场景下的赋能。”张磊认为，通过科技手段打造“大数据风控、智能化风控”能力，也有助于自身在业务的纵深度上进一步下沉，建立在相关领域内的门槛壁垒。

眼下，租赁在转型中逐步回归本源，以差异化的租赁结构和更长期限融资，形成产融结合背景下的比较优势，推动企业生产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未来历经调整重塑后，融资租赁将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时期。

业界称，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潜力和提升空间十分巨大。尽管租赁业近年来已逐渐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国的租赁渗透率不到10%，与发达国家20%—35%的渗透率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进入“十四五”期间，国家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租赁行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租赁产品和模式也有望被更多的市场主体认识和了解，租赁业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

而在天津，融资租赁一直是一张独特而亮丽的城市名片。租赁业务布局较早，发展势头良好。其中，东疆已发展成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地。数据

显示，截至今年 11 月底，天津东疆已累计完成 1,899 架、发动机 152 台、船舶 303 艘、海工平台 63 座的租赁业务；仅今年便新增了 136 架飞机、91 艘船舶、23 座海工平台的租赁业务。在巩固飞机、船舶等租赁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东疆也在不断拓展租赁标的物领域，着力打造车辆、医疗器械、建筑、绿色能源四大全国租赁中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令人期待。

(2021-12-27 新金融观察报)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答记者问

为明确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内容、方法和报告路径，完善非现场监管报表制度，2022 年 1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出台《规程》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 2017 年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地方政府实施监管。2018 年职责转隶以来，银保监会积极履职尽责，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制度，并不断加强对各地监管工作的指导，先后建立与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金融局）的工作联系和重大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月度快报制度，组织开展信息统计，了解掌握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情况。

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

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同时，督促指导各金融局落实有关监管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严格审核股权变更申请。同时，结合各地发展实际开展清理排查和名单制管理，稳妥有序推进分类处置，行业管理逐步规范。据统计，截至2021年9月末，纳入监管名单、非正常经营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的融资租赁公司分别有667家、7019家，前期分类处置工作已阶段性完成，具备了开展非现场监管的基础条件。

当前，为配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规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行为，有必要制定全国统一标准的非现场监管要求、程序和方法，促进融资租赁公司各项监管制度更好落地执行。《规程》也已纳入银保监会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方案。

二、《规程》制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答：《规程》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人监管原则。重点压实地方各级金融监管部门的法人监管责任，明确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的并表管理。二是坚持风险为本原则。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融资租赁公司真实风险状况、合规情况和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持续监测、评估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督促指导地方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三是坚持联动监管原则。明确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将非现场监管分析评估结果作为现场检查、分类处置的重要参考，根据机构的风险和合规程度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监管评价机制，努力提高监管有效性和震慑力。

三、《规程》对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的非现场监管职责是怎么规定的？

答：融资租赁公司分支机构主要承担业务营销、属地租赁资产风险管控等职责，其收支、财务管理由法人机构统一管控，多数无独立财务会计核算，无独立会计报表，无法填报相关非现场监管数据。按照法人监管原则，《规程》第四条明确规定，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的非现场监管工作由融资租

赁公司法人机构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指标和业务指标与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合并计算。

四、近期，《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而《规程》对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的非现场监管提出明确要求，对此有何考虑？

答：《规程》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的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及统计要求，主要是基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存量现状，并不体现融资租赁公司跨省开展业务的监管导向。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和有关要求，制定完善融资租赁公司相关业务和监管规则。

（2022-2-1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上海：继续引领全国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在上海市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由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主持编写的全景刻画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系列报告——《上海融资租赁行业报（2021）》正式发布。报告显示，行稳致远，上海继续引领全国融资租赁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融资租赁行业秉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行业进步、助推产业升级的初心，紧盯国家战略方针，以产融结合为支点，以赋能中小企业为主线，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最终目标，着重把握发展机遇。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自今年5月份开始组织包括知名租赁公司、

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校等在内的相关机构，组建60余人研究团队，对上海融资租赁行业中的近四百家样本企业进行多维度数据挖掘分析，并邀请行业内、外多名专家进行指导、评审，形成《上海融资租赁行业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

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出现近12年来的首次下滑，较2019年下降2.3%，但上海融资租赁行业资产规模持续保持上涨，占全国的比重较2019年提升6个百分点。从样本企业经营数据来看，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向好发展的态势不变：一是规模增长势头良好，资产总规模达到2.48万亿元，增幅13.24%；二是融资租赁资产在主营业务资产的比重不断提升，2020年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在主营业务资产的比重较2019年增长0.44个百分点；三是融资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融资余额增速达11.35%，较2019年提升4.5个百分点；四是头部企业运营和发展保持稳健，千亿级样本企业杠杆水平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五是社会贡献进一步提高。样本企业合计净利润增长5.77%，缴纳税款较上年增长约4%。

报告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融资租赁行业应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最终目标，着重把握五大发展机遇。一是沿链布局高端制造，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二是双面聚焦消费市场，助力扩大内需战略实施；三是深耕细作“大流通”领域，有效打通“双循环”发展堵点；四是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提升绿色发展能级；五是助力企业“走出去”，发挥高水平开放纽带作用。

（2022-1-4 中国经济周刊）



关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企业影响的初步分析报告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或“新规”）公开征求意见。租赁公司对《条例》进行了认真研读，结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新规可能给企业带来的影响进行了初步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条例》核心内容和焦点条款解读

（一）核心内容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央地协调配合；二是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定义和监管规则；三是赋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职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明确地方对四类机构的监管要求；五是明确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认定、处置原则；六是设置过渡期安排，确保平稳过渡。

六条主要内容中，有四条包含“明确”字样，这也就意味着：以往在地方金融监管方面有很多不明确之处，甚至存在真空。本次《条例》的出台，将会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监管规则、监管要求和监管手段，有望补足监管漏洞，初步完善监管体系。

（二）焦点条款

《条例》内容中给市场带来重大影响的焦点条款：

一是《条例》第九条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的定义，且要求持牌经营。过去习惯将小贷、融资租赁等经营业务具有金融活动属性，但是并未获得金融许可证，非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直接监管（即非一行两会监管）的企业称为“类金融企业”，而本次《条例》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

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都定义为地方金融组织。可以看出，“类金融机构”将逐步被认定为真正的金融机构，监管政策将引导其朝着正规金融机构的方向发展。“挂牌经营”的要求，也意味着这些机构要接受牌照管理、准入许可、严格监管等，可以预见，地方金融机构的牌照发放将会进一步趋严，准入门槛一定会提高，牌照资源会更加稀缺。

二是《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这意味着，除了少数实力较强、竞争优势明显的全国性机构外，绝大多数的地方金融组织，尤其是之前可以全国展业的融资租赁企业和商业保理企业，其今后的展业范围将会被限制在注册地本省（区）。

三是《条例》多个条款从不同维度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监管的职责、权限和履职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行业监管向着专业化监管和依法监管、依法行政的方向迈出了非常关键的一步。比如第十一条到第二十四条，分别对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进行了界定；第二十五条到第三十一条，逐条列举了各种处罚的事由和罚金额度，基本覆盖了监管的各个方面及主要事项，监管职责、监管规则和履职手段、处罚措施等基本明确并得到细化，为初步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条例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影响

（一）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是一场深刻的变革

从历史沿革来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出现本身就具有区域性特点，区域性股权市场经过清理整顿后也只允许在区域内开展业务。但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有其特殊性，这两个行业从登上历史舞台伊始便没有展业区域的限制，现在突然受限，受的影响必然首当其冲，对部分企业来说甚至可能伤筋动骨。

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在某种程度上是对银行信贷的延伸，事实上突破了银行信贷属地化监管模式。在国内经济高速增长阶段，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各地大规模进行债务性融资，以满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求，针对各类融资行为的监管也相对滞后。进入经济转型发展阶段后，国家要求经济脱虚向实，回归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金融监管部门也要求各类金融机构真正服务实体经济。对于融资租赁业而言，政策导向是回归租赁本源，聚焦直租业务，开展主动管理型业务，提高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直租业务要求租赁企业具有较强的贴身服务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特别是要具有实时和实地监管租赁物的能力，还需要满足直租业务承租人对交易频次、服务响应速度的要求，直租业务的特性决定了业务开展应以本地化服务为主，限制跨区域服务反映的正是这一监管导向。

《条例》虽然没有对地方金融组织跨区域开展业务一刀切地予以禁止，但是在“原则”的基础上，“例外”地规定“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显然，这是《条例》起草过程中各方博弈的结果。国家层面的监管意图明显旨在突出地方金融组织的“区域性”，但是鉴于多年来已经形成的跨区域展业的现实状况，不得不规定了“例外”。相信这一“例外”主要是针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两类机构，毕竟其它几类机构没有形成全国性展业态势和全国性影响力。

预计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将主要在行业准入门槛方面提出较高的、明确的标准，这也凸显了全国性金融牌照的重要性(如互联网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当前基于小贷、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地方牌照参与互联网贷款产业链的机构，大部分将在过渡期内被迫进行业务调整。

对于征求意见稿中的“不得跨行政区域经营”带来的影响，资深业内人士预测，对融资租赁行业而言，很可能将掀起一轮企业并购潮。《条例》出台后必将加大行业分化，催生行业并购，加速市场出清，很有可能带来行业的巨大

变革。

（二）依赖跨省业务的非头部企业将受到严重制约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但后一句“地方金融组织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明显留有余地、开有窗口。对本条规定的完整意思可以这样解读：首先，没有绝对排除异地展业；其次，下一步大概率出台更具体的异地展业规则，以明确允许异地展业的租赁公司入围标准，如股东资质、注册资本、资产规模、不良率、风控管理能力等。

据此分析，属地化监管条款估计对远东租赁、渤海租赁和平安租赁等头部企业不会形成实质性的影响，最多是履行报批或报备程序，但对于大部分存在异地经营情况的中小型融资租赁公司，尤其对跨省业务依赖较强的一些中小型租赁企业来说，则影响重大。虽然这些企业可以通过在主要展业省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形式实现对跨区域经营的突破，但必然会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经营成本，很可能导致其被动收缩地域、控制规模乃至退出部分业务，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难以为继，或淡出市场，或寻求收购。

尽管部分业内专家在《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后表示：对融资租赁和保理公司等设立时赋予了全国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经营区域限制，涉嫌违反行政法的信赖保护原则，并有损营商环境，他们认为仅要求跨区域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接受经营地监管即可；同时，受新规影响较大的一些企业和地方行业协会也在呼吁集体反映不同意见。但我们认为：不得跨区域经营的原则绝非空穴来风。根据《〈条例〉起草说明》第三部分“《条例》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章节的描述，“人民银行自2018年6月牵头启动《条例》起草工作以来，多次通过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部分地方金融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各方一致表示应尽快出台《条例》。

《条例》对各方提出的大部分意见已采纳。”可以看出：央行已经充分听取了各方面意见，《条例》已经体现了国家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思路，且已取得各方共识，因此，正式出台时做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很小。

2021年10月23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台《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等三类机构审慎开展跨省业务的提示》，针对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三类机构，提出了“不鼓励开展跨省（区、市）业务”的限制性指导意见。如今重新梳理时间脉络，几乎可以肯定广东出台这份文件应该是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默许甚至授意，是春江水暖的提前试水而非投石问路的试探之举。如此看来，在没有特别重大的事实和特别充分的理由情况下，几乎不可能因为部分企业的异议和呼吁就对限制跨区域展业这条重大规定进行变更。何况该条限制性条款的后半句明显是已经考虑到行业巨头们的现实情况和利益诉求而做出了妥协，并未一刀切，所以对本条做出重大调整和让步的可能性不大。而如果此条在终稿中得以保持，预计将给很多对跨省业务依赖较大、但自身实力并没有达到相当水平的中小型融资租赁公司带来很大冲击。

虽然尚不清楚监管特例将为哪一类公司而开，但可以参考小贷机构的管理规定做出合理推测。《网络小贷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同时对于股东资质、管理制度等也制订了较高的标准。显然，未来对跨省级区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设定的门槛也必然远远高于在本区域内展业的门槛条件。

另外，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前述受经营地域限制的各类租赁企业中，受影响最大的将是注册地和经营地分离、且整体实力很难满足跨区域经营监管特殊要求的公司。这类公司不得不面临的选择是：或者调整注册地，或者将经营团队逐步向注册地转移（考虑到其大部分员工住所和长年深耕市场大概率均不在注册地，现实中其转移经营地的操作将极为困难），否则很难符合新的要求。

（三）对租赁行业的监管必将更加严格、规范、全面

《条例》正式出台后，融资租赁企业势必要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从企业命名、设立到日常经营，从高管任职条件到变更和终止、清算的全流程、无死角、高频率依法监管；而监管机构的监管手段也将从以前单纯的抽查、排查升级扩展到集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监督管理谈话、非现场监管于一体的立体多措监管；被监管对象可能接受的处罚也从之前比较单一的“列入非正常经营名单”发展到列入信用记录、责令暂停业务举措和限制资产、分配乃至限制高管和股东个人权利等严厉的惩戒措施，以及各种具体、量化的受罚情形和罚款规定。

这样的监管手段和监管力度，必将对不规范经营乃至借融资租赁之名、行民间借贷之实的一部分业内公司形成极大的震慑和沉重的打击。《条例》出台或者过渡期结束后，一些资质差、背景弱、运营不规范的企业极有可能短期内就将面临关停局面。从这个角度来说，《条例》未尝不可以视为规范融资租赁市场的测量器，加速市场出清的助推器和改善市场环境的净化器。

（四）融资租赁企业的金融属性得到进一步确认

在融资租赁的发展历程中，行业的金融属性长期以来没有得到明确认定，往往与普通经营租赁混同而被笼统归入“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范畴，甚至被误认为民间信贷，其对口监管机构也数次变动。此次《条例》一旦正式出台，将是国家继2018年将融资租赁行业划归银保监会监管之后，首次以法规的形式对融资租赁企业作为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属性予以确认，有助于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各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也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市场认识，消除客户误解，为行业正名。长远来说，对规范运营、踏实开展融资融物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是明显的利好。

三、《条例》给发展租赁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可能机遇

（一）给公司带来的主要不利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一是《条例》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尤其是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增加管理成本。在高管任职条件、员工从业经验、金融科技手段、业务信息统计、重大风险报告等方面，公司都需要下大力气提前准备或补充。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将提前梳理现有管理架构和人员配备，重新检查存量业务，尤其要重点梳理内部管理制度，在《条例》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确保公司基本管控体系及流程与上述两个重要监管政策相适应、相匹配。

二是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的既定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将被迫做出个别调整，以满足和适应监管要求，主要涉及“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草稿中预定的地域拓展计划和创新业务布局等。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将立即重新审视近期业务计划和中远期战略方向，依照新规，根据自身实力和发展策略，修订“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初步拟将“立足川渝，覆盖西南，择机拓展国内其它地区”的地域布局策略，调整为聚焦四川省内，集中有限资源就近拓展业务，主攻熟悉的市場。另外在业务细分领域的拓展以及创新业务模式方面，也需要重新进行细致的评估。

三是严监管趋势已经形成，在研究监管政策、适应监管要求、适配监管措施等方面，都将对公司提出严峻的挑战，形成巨大的压力。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将主动拥抱监管，切实处理好监管对象与监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从上到下主动接受、配合监管，并积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深入了解监管要求、规则和措施，深刻洞察监管热点、重点和趋势，清晰识别监管变化中蕴藏的逻辑、风险和机会。

四是《条例》出台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各项监管指标的监督检查必将更加严格、全面和常态化，可能进一步压缩公司在业务和财务运作方面的灵活性。作为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照监管规定进行自查和分析，在停止商业保理业务、谨慎开展政府平台项目和回

租等业务的同时，重点加强租赁集中度、关联交易、资产分类、准备金计提等管理，对监管指标满足度进行仿真测试和推演，以确保公司运营管理各项指标在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二）给公司带来的可能机遇及其把握措施

一是市场出清给公司带来占领其它小微租赁企业所腾出市场空间的机会。随着《条例》的正式出台和贯彻执行，从2016年行业增速放缓以来一直普遍预期并已悄然开始的市场洗牌和市场出清过程预计将显著提速。空壳企业、僵尸企业将几无悬念地彻底告别市场，而一大批资质差、背景弱、运营不规范的小微融资租赁企业也很可能将陆续关停、退出或收购。这部分企业尽管实力有限，但也拥有一定的行业和客户资源，其中相当比例的客户在未来仍然存在融资租赁交易需求。因此，发展租赁作为拥有国资背景的企业，依托金控集团的背景和资源，完全有可能取得部分融资租赁交易机会，扩大业务规模。

二是限制跨区域经营可能给公司带来追赶川内相关对手并缩小差距的机会。据了解，川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本地融资租赁企业中，除金石租赁和成都金控租赁的省内业务占比很高、基本不受新规影响之外，其它几家领先企业都有一定比例的省外业务，而其自身实力又未必可以满足未来跨区域经营的资质条件。预计：省外业务占比较高的天府金租（40%以上）、成都工投租赁（15-20%）等川内头部租赁企业很可能在规模和利润方面受到较大影响，而注册地在深圳前海的成渝租赁更是有可能被迫把注册地从深圳迁回四川，其业务和队伍都难免出现震荡。反观发展租赁，由于基本未在省外拓展业务，不仅在这方面几乎不受新规影响，反而有可能利用这些竞争对手出现的暂时性困难，获得争抢行业人才和业务资源的机会。

三是限制跨区域经营给公司带来抢占异地非头部企业分支机构停业或撤出带来的市场机会。海通恒信、第一金、诚泰、环球、仲利等租赁公司，均属注册地和总部在四川省外的国内二三梯队融资租赁企业，其在四川省开设的分支

机构大都已苦心经营多年，在川内拥有相当可观的行业和客户资源以及专业人才。而以上述企业的资质，估计很难在短期内取得跨区域经营许可，即使最终能够获批跨区域经营，又或者其总部或分支机构被头部租赁公司并购，其在川分支机构相当一段时期内也极可能面临业务收缩乃至经营暂停，人心浮动乃至人员思去的局面，这必然给专注本地化经营，同时拥有强大地方国资背景的发展租赁带来难得的机会。

四是监管要求提高，尤其是规范化经营的各种细化要求，将给公司带来难得的内部提升机会，足以倒逼公司成长，推动公司在制度建设、风控流程建设、业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等各方面进行彻底的变革和优化。在金控集团的领导与支持下，在新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公司将化监管压力为自我提升和蜕变的动力，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细化业务方向，强化制度建设，加强科技融合，推动公司脱胎换骨。

综上，我们认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制订和出台，对于融资租赁行业和发展租赁公司均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生存环境的约束性进一步增加。同时，严监管带来的挤出效应，也在专业人才、业务资源等领域给公司提供了抢占市场份额、壮大实力的机会。新规的颁布，对发展租赁公司而言，挑战和机遇并存，公司必须接受挑战，努力把握机遇，争取更好的生存。

(2022-1-18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创)